

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工	600189	G森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时军	金明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传真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电子信箱	sj@jlsj.com.cn	jm@jlsj.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4,192,317,485.30	4,604,173,438.83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841,264.87	1,327,594,967.52	8.5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19,003.16	-30,416,459.1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79,774,782.61	788,506,499.35	-7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09,952.48	-25,609,315.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75,582.14	-22,791,702.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1	-1.9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	-0.08	不适用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92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569	132,175,341	0	质押	65,000,000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德远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610	1,893,100	0	未知	
林丽晖	未知	0.432	1,341,687	0	未知	
王经锡	未知	0.421	1,306,800	0	未知	
李巍	未知	0.396	1,229,900	0	未知	
徐凯畏	未知	0.329	1,022,820	0	未知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327	1,015,087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25	1,008,821	0	未知	
戴文	未知	0.284	882,728	0	未知	
孙秀荣	未知	0.251	78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公司无优先股。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按照董事会部署，落实发展战略，积极推进资产重组：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977.48 万元，同比减少 61,609.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7.41%；实现营业利润 5,298.50 万元，同比增加 8,33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1.00 万元，同比 增

加 8,551.93 万元；每股净资产 4.64 元，每股收益 0.19 元。

——落实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发展步伐

1、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 4 家子公司股权、13 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

目前，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4 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13 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2、再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步伐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推进管理提升，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1、报告期内，公司严控成本，努力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切实做到严密排查，全面覆盖，发现隐患及时治理整改，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3.1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9,774,782.61	788,506,499.35	-77.20
营业成本	137,195,696.22	562,782,347.90	-75.62
销售费用	21,995,698.12	52,754,109.16	-58.31
管理费用	64,573,936.43	128,066,363.91	-49.58
财务费用	68,215,800.63	73,752,119.81	-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19,003.16	-30,416,459.1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48,848.83	-432,922,571.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78,667.08	740,471,617.09	-141.04
研发支出	332,002.28	22,316.16	1,387.7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对纳入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资产、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了移交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对纳入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资产、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

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了移交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对纳入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资产、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了移交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对纳入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资产、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了移交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贷款余额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公司上年期末出售子公司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期无发放贷款及委托贷款收入及因本期对纳入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资产、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了移交,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出售子公司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款及上期投资联营企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贷款减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公司所属北京门业分公司本期新增研发项目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①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②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甲方)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三方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对出资资产进行了移交。各方在此确认,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甲方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

移交后,本公司对纳入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资产、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了账务处理,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的资产增值收益。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本报告期,公司履行完成了于2015年8月启动的“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目前,该事项的相关过户工作正在办理当中。

②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工作;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积极开展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6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6.83亿元,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26.32%,原因在于森林经营产品由过去商品性采伐转变成培育性采伐,森林可持续试点方案有待国家的批复,导致木材产销量下降所致。

(4) 其他

无。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森林经营产品	50,955,152.42	41,568,178.82	22.58	-73.67	-56.87	减少 55.02 个百分点
智能家居产品	56,764,977.89	40,960,602.06	38.58	70.21	75.49	增加 -10.02 个百分点
人造板产品	42,176,587.56	37,138,856.13	13.56	-87.94	-88.75	增加 130.8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64,512,290.54	-81.30
华北地区	69,465,223.30	-65.02
华东地区	18,004,688.30	-82.74
华南地区	10,332,026.00	-44.51
西北地区	2,868,604.70	-83.58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规模和资源优势

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后，公司由直接经营人造板相关业务调整为参股人造板集团。人造板集团将全面整合森工集团下属的人造板业务相关资源，有利于发挥规模和资源优势以实现良好效益。

人造板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吉象”产品荣获“产品质量国家免检”、“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其甲醛释放量，可达到全球最严格的日本 JIS 的 F☆☆☆☆标准。湖北吉象公司荣获“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优秀龙头企业”“全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证书”“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人造板集团“格瑞森”品牌中纤板产品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获得美国 CARB 认证，“银港”牌人造板产品荣获河北省著名商标，河北省名牌产品，银港牌产品获得美国 CARB 认证。

2、 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大批精专业、懂管理、快速反应的复合型人才以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管理层的人才结构布局合理，决策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整个管理团队是一支严谨务实、团结创新、运作高效的优秀队伍，具备了管理大型现代企业的综合能力。

3、管理优势

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先进、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司战略管理、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研发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信息管理、财务和审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程序，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高效地进行。

3.4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及其他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依据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出资资产作价 154,366.68 万元。本次交易增资后，人造板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86,000 万元增加至 143,861 万元，其中公司对人造板集团出资 57,861 万元，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 股权；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出资 86,000 万元，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 股权。

(2)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 年 6 月 2 日、6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 股权的森工集团同意投资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3.5 亿元，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本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36.86%（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3 日、6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54,366.68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22,254.22
上年同期投资额	32,112.46
投资额增减幅度(%)	380.71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多功能墙体板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护及进出口业务；农林副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22	至本报告期末，投资公司出资人造板集团事项尚未完成。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 证券总	报告期损益 (元)
----	------	------	------	---------------	-------------	---------------	------------	--------------

							投资比例 (%)	
1	A 股	300025	华星创业	17,208,000.00	1,200,000	17,208,000.00	77.04	0.00
2	A 股	300048	合康变频	2,942,174.90	111,600	1,312,416.00	5.88	-1,629,758.90
3	A 股	002331	皖通科技	2,872,798.87	183,240	3,030,789.60	13.57	157,990.73
4	A 股	002558	世纪游轮	682,821.78	5,000	786,050.00	3.51	103,228.22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9,693,730.06
合计				23,705,795.55	/	22,337,255.60	100%	-11,062,270.01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无。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4.00	24.00	158,206,652.73	11,876,915.69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入股
合计	100,000,000.00	/	/	158,206,652.73	11,876,915.69	0.0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贷款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 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 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 并说明是 否为募集 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20,000	1年	10%	流动资金 周转	股权质押					否			608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公司与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华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委托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给吉林省华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委托贷款利率为 10%; 2015 年 4 月 21 日,华捷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委托贷款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按公司向华捷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总额度 2 亿元的 10%即 2000 万元一次性收取财务顾问费。截止 2016 年 4 月 13 日吉林省华捷公司已按期全额归还本金及委托贷款利息,本年发生额为 608 万元。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全资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现有注册资本 2,4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 2,40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刨花板等。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35.96 万元，净资产为-510.10 万元，净利润-84.5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84.51 万元。

②全资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现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7,302.49 万元，净资产为 5,532.73 万元，净利润为 110.0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110.05 万元。

③控股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现有注册资本 5,488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02%。主要经营蜂产品（蜂王浆、蜂蜜、蜂花粉）生产，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土特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595.10 万元，净资产为 3,426.94 万元，净利润为-18.8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9.62 万元。

④控股子公司上海森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现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主要经营实物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69.95 万元，净资产为 998.04 万元，净利润为-32.4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5.89 万元。

⑤控股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现有注册资本 9,9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7,245 万元，占总股本的 73%。主要经营实物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259.94 万元，净资产为 9,849.93 万元，净利润为-166.6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28.24 万元。

(2) 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参股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现有注册资本 30,4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 12,260 万元，持有该公司 24%的股权。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主要经营国家规定的金融业务：吸收成员单位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等。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73,241.36 万元，净资产为 65,475.93 万元，净利润为 4,948.7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1,187.69 万元。

②参股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共出资 225 万元，持有该公司 22.5%的股权。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等。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819.79 万元，净资产为 39.48 万元，净利润为 -159.8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35.96 万元。

③参股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金乔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37,41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28.02%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52,286.71 万元，净资产为 77,857.14 万元，净利润为 749.24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209.94 万元。

④参股公司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962.83 万元，净资产为 1,922.90 万元，净利润为-42.3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9.05 万元。

⑤参股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1.37%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9,173.60 万元，净资产为 84,315.19 万元，净利润为 4,424.18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1,830.28 万元。

⑥参股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43,861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22%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91,477.98 万元，净资产为 266,103.17 万元，净利润为-1,901.70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764.86 万元。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本附注九.1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0 户，减少 3 户，详见本附注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于海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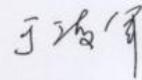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本附注九.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0 户，减少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

